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8

河南海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所递交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详见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34895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质量保证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与我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5 月 27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卫生监督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8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河南海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河南海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提供一套完整、安全、可操作、可维护的 设备 (详见设备清单), 包括设计、方案配置、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技术指导、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海恒	SC-2Y	台	2	20000	400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海恒	SC-1Y	台	1	14900	14900
便携式游泳池水质检测仪	海恒	DZ-4Y	台	1	8500	8500
便携式有效氯检测仪	海恒	YXL-2A	台	1	5500	5500
ATP 荧光检测仪	云唐	YT-ATP	台	3	6900	20700
温度压力检测仪	金坛泰纳	DYM-3A	台	1	2900	2900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仪	速德瑞	TS280	台	3	3500	10500
泵吸式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保时安	BW-600	台	1	14500	14500
便携式甲醛气体检测仪	保时安	K-600	台	1	3000	3000
泵吸式六合一气体检测仪	保时安	BW-600	台	1	14000	14000
撞击式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云唐	YT-QW6	台	1	6900	6900
激光颗粒物检测仪	霍尼艾格	HNAG900-PM-G	台	1	8000	8000
粉尘浓度测量仪	多瑞	LY-DUST300	台	1	5500	5500

公共场所检测系统箱	索奥	ET-1	台	1	23800	23800
数字微压计	标智	GM505	台	2	2200	4400
突发事件检测箱	索奥	HB-I	台	1	16000	16000
数显角度仪	莱卡	PR0360	台	2	860	1720
测距仪	深达威	SW-DG100	台	2	1200	2400
多功能辐射检测仪	九辐	R500	台	1	14000	14000
个人剂量报警仪	九辐	JF200	台	2	2000	4000
平板	华为	Matepad	台	10	2500	25000
卫生行业移动操作系统。简称mOS4.0	梦天门	mOS4.0	套	10	1900	19000
技术服务	梦天门	/	台	10	700	7000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HP200	台	10	2300	23000
执法箱	音视盾	定制	台	10	800	8000
执法记录仪	飞利浦	DSJ-8J	台	10	1760	17600
录音笔	科大讯飞	302	台	4	1300	5200
墨盒	惠普	HP200	台	20	220	4400
通讯费（流量网卡）	联通	/	台	10	1853	18530
总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总额（小写）34895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即人民币 209370.00 元，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40%。即人民币：139580.00 元。

三、货物质量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事故和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3日内赶赴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3.2 质量标准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说明书。

3.2.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所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3 乙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只有当其采用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四、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方式：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卸货、安装交付使用。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5.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5 技术文件

5.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2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物品，同时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5.3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及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甲方有

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或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知识产权

5.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更不能免除乙方货物内在缺陷的违约责任。

6.2 质保期

6.2.1 质量保证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6.2.2 乙方所供应货品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产品。

6.2.3 产品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6.2.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6.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 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 小时内维修好。若 48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故障修复。产品故障属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维修。

6.4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经当地或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设备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或维修，且该零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6.5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

及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6.6 乙方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7.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瑕疵，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相应地赔偿，并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使货物能正常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此形成的费用及交货期限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必要合理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乙方形成的其他权利也不受影响。

7.5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6 间接损失：无论是由于合同的违约、质保期违约、侵权（包括各类疏忽）、专利侵权或其他类似事项，卖方无需对纯财务性的、后续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的下降，非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或服务不能使用，闲置费用，及为预防或降低这类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任何支出。

因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侵犯人身权的，其损失范围依法确定，不受上一款约定的限制。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 20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9.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交货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4 如乙方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的技术参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保修、合同附随义务及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0.1 货物的产权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如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标的物仍归乙方所有。

10.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移至甲方，此前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在按照合同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盖章）：河南海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开户账号：151788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GC549T

日期：2024年5月29日

日期：2024年5月29日

